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HUAYING DEVELOPMENT CO., LTD

责任、创新、和谐、发展

采购项目编号：HYFZJS202605

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 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华莹

采购人：四川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对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HYFZJS202605 (以此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 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
- 3.采购人: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6064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上和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发布。本公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采购人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关于小微企业描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三)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获取由各潜在供应商于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日00:00时至24:00时)在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本询价公告附件上匿名免费下载。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华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8月28日9: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

华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莹市广华大道章广二期安置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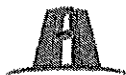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监督部门：华莹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监督人：肖女士 电话：0826-4851895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
2	采购人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确定邀请询价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 本次采购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asggzy.cn/ ） 上和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发布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064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6064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也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关于小微企业描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0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1300 元。 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回执或附件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收取单位：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莹市支行 账号：2035 1168 1001 0000 0084 831 注：转账时请备注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询价保证金。（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采购人（发包人）应在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成交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华莹市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履约保证金”。



12	询价文件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26-4857029、14708261097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华莹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联系电话：0826-4851895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莹市城北章广大道延伸段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16	评审小组组建	本采购项目由3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17	评分办法	合理低价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4708261097



20	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等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 上和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发布予以公告。
21	供应商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以下手持件： 1.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询价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3	备注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除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外，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若询价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表为准。本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电缆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询价保证金（如需缴纳）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缴纳保证金后不递交响应文件的。

7.6 不予退还的询价保证金归收取单位所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

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



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

11.4 供应商发现询价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询价文件。

11.5 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更正公告或未按更正公告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

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承担相应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电缆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电缆、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主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建筑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6.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作调整。

3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YFZJS202605

2.项目名称：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电缆采购（第二次）★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电力电缆	ZC-YJV-B2-5x10（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08	58.00	6264.00
2	电力电缆	ZC-YJV-B2-4*240+1*120（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18	1100.00	129800.00

注：

1.以上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电缆品种、规格和数量等要求将电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服务合同的期限：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和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视为贵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总数，乙方在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3%），及其他报账所需的必备资料，按照报账程序采购人在收票后 30 日内向供货人支付全部货款。

5.质量要求：（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电缆，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符合现场实际要求。（3）电缆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电缆质量和生产进度。（4）电缆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包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电缆经乙方调换任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交货及验收：（1）自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送货之日起，乙方 3 天内必须按照甲方指定规格和数量等要求将电缆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2）乙方将电缆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专人和乙方一起本合同采购要求进行电缆验收和计数，验收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电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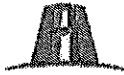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需求，不允许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足，将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询价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响应时间：202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XXX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编号: XXX)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

供应商名称: 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采购人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在 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 处任 XXXXXX（职务名称）XXX 职务，是 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XXX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 1—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十、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5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或主要负责人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询价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七、询价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采购项目名称）询价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响应本项目询价要求。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八、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1	电力电缆	ZC-YJV-B2-5x10 (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08		
2	电力电缆	ZC-YJV-B2-4*240 +1*120 (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18		
报价合计金额： 元 大写： 下浮比例： (%)						
1.以上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达到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本项目无单独列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对总价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 3.报价金额须严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价规则按四舍五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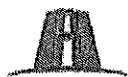
4.本报价表须提交电脑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手工填写、涂改、字迹模糊无效，相关空白

处填写内容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0

九、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若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须据实逐条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1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2

十四、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 评审小组通过的供应商的报价表进行价格评审。

1.6 根据各供应商报价，评审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评审小组编写询价报告。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8 采购人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询价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4)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实质性要求）

2.4.1 所有供应商递交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后对响应文件

中的报价进行审查。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主管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评审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方、买方）：

乙方（供货方、卖方）：

项目名称：华莹市梨香花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农房改造项目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电缆采购（第二次）。

根据 2026 年 月 日采购询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材料采购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电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1	电力电缆	ZC-YJV-B2-5x10(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08		
2	电力电缆	ZC-YJV-B2-4*240+1*120(符合此规格及以上的型号。)	m	118		
合计：（大写：）						
注： 1.以上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						



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实。

3.由乙方购买的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方供货超出本合同上述数量、总价的，或甲方采购产品规格、数量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视为有效）。

1.2 供货周期：10 个日历天（供货期间，根据项目当次用量需求，2 日内送达）。

二、合同总价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材料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需提供所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2.2 乙方将相关材料设备供货至现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取样送检，送检机构必须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取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产品进行收货。若乙方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则在 3 日内无偿将更换后产品送达施工现场；若第二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按当批次订单金额的 5%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第三次更换后产品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发生费用，按 70% 结算并清退出场。

三、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订货单、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送材料订货单；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3.2 交货地点：华莹市，甲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3.3 运输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为 汽车运输 ，货物在通过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施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在途中自然增减、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此证书不作为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应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附上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四、验收

4.1 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进行验收。

4.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及安装调试等正常使用为准。

4.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进行验收。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通过基本账户现金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

5.2 履约保证在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6.1 结算及货款支付：按月实际供货量的 80% 拨付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经公司内部



审计后，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剩余材料款，如若清单内数量出现增减变化时，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6.2 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材料、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6.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并拒绝支付 5.1 及 5.2 条约定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6.5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将货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为其名下其他银行的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更改，则付款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若甲方不同意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收到该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若乙方未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提供完税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税）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无效或者违法或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7 如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8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9 如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物，并在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届满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逾期未完成的或者乙方换货后的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对其所供应产品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受本条异议期限的约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均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修复、返工、损失赔偿等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乘以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金额的 10%。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

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0.1 %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另行询价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9.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的，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保证货物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因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2 条之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补足：

- (1) 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的；
- (2) 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逾期供货达 2 次及以上的；
- (4) 无法满足甲方供应需求的；
- (5) 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6) 供货数量或容量短缺达 2 次及以上的；
- (7) 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3 万元及以上的；
- (8) 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



(9) 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0) 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 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按照签订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可得利益、工程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停工窝工损失、返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第三方供应货物的差价损失、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实现债权或解决争议（包括与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规定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限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安华莹市。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2.2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3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12.4 合同履行中的涉及价款结算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结算单等单据）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签字确认后，才能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外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产生收货、结算的效力，视为乙方非善意且未尽注意义务，乙方不得凭该单据以表见代理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其他约定：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7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12.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通知与联系：双方确认通过落款处所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相关事务进行对接、送达相关文书与通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24小时内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地址：

联系人：

工作联系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地址：

工作联系邮箱：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